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許智傑、蔡其昌等 32 人，有鑑於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嚴重破壞我離島地區鄰近海域之海洋生態，雖有執法人員巡護離島地區海域，卻往往成效不彰，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以達嚇阻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離島之金門、馬祖地區與大陸地區近在咫尺，兩岸人員、物資近年更是交流頻繁，但兩岸各有其治理區域，不容違法情事發生。惟時有不法人士時常越區炸魚、捕魚，嚴重破壞我離島地區鄰近海域之海洋生態，由於對岸海產價格不斷攀升，刺激大陸各型漁船爭相掠奪式捕撈，馬祖海域豐富的漁業資源自然受到覬覦，岸際雷情系統顯示，密密麻麻數不清的大陸漁船，環伺馬祖限制海域，高密度於邊境來回往返作業，利之所趨下，不少大陸漁船存僥倖心態頻頻叩關。
- 二、為嚇阻違法之情事，避免離島海域生態遭受破壞，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

提案人：陳雪生	楊 曜	許智傑	蔡其昌	
連署人：劉建國	黃偉哲	李昆澤	李俊俔	吳育仁
	馬文君	林郁方	呂玉玲	邱文彥
	李桐豪	江啟臣	江惠貞	廖正井
	陳其邁	詹凱臣	王育敏	羅淑蕾
	盧嘉辰	徐少萍	簡東明	呂學樟
	鄭天財	林正二	盧秀燕	紀國棟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p> <p>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p>	<p>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p> <p>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p>	<p>一、離島之金門、馬祖地區與大陸地區近在咫尺，兩岸人員、物資近年更是交流頻繁，但兩岸各有其治理區域，不容違法情事發生。惟時有不法人士時常越區炸魚、捕魚，嚴重破壞我離島地區鄰近海域之海洋生態，由於對岸海產價格不斷攀升，刺激大陸各型漁船爭相掠奪式捕撈，馬祖海域豐富的漁業資源自然受到覬覦，岸際雷情系統顯示，密密麻麻數不清的大陸漁船，環伺馬祖限制海域，高密度於邊境來回往返作業，利之所趨下，不少大陸漁船存僥倖心態頻頻叩關。</p> <p>二、為嚇阻違法之情事，避免離島海域生態遭受破壞，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p>